

对当事人亲属证言的审查判断 - - 山东滕州法院判决一财产权属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5\\_BD\\_93\\_E4\\_BA\\_8B\\_E4\\_c122\\_4849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AF_B9_E5_BD_93_E4_BA_8B_E4_c122_484929.htm) 裁判要旨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证人并不因此丧失作证能力，但法院对证言的可信性，应根据证据规则进行识别、判断。案情 原告王怀真与被告王怀平系同胞姐弟。王怀真到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起诉，称2004年农历腊月十四日看望母亲崔广凤时，被告王怀平、张德云夫妻二人在母亲家中将其电动自行车强行骑走，请求法院判令返还。被告王怀平、张德云对此予以否认。庭审中，崔广凤出庭作证，证明王怀平、张德云将王怀真的电动自行车强行推走，王怀真多次向其索要不予返还。王怀平所在村调解人员也出庭作证，证明曾受崔广凤委托到王怀平家中调解，帮助索要王怀真的电动自行车，而王怀平夫妇拒不承认，也不愿接受调解。裁判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出庭作证的证人崔广凤及村调解人员的证言能够相互印证，形成了证据链条，足以证明王怀平、张德云将王怀真电动自行车强行推走的事实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之母崔广凤是唯一的在场证人，由于她与原、被告具有的特殊身份关系，如何认定其证言的证明力是本案定案的关键。本案首先要解决的是作为原、被告之母的崔广凤能否出庭作证问题。庭审中，被告以证人是双方亲属为由，要求法院禁止证人作证。法院认为，虽然为了防止证人为自身的利益而提供虚假的证言，在历史上曾有因身份问题而将证人予以排除的现象，但随着历史发展，因年龄、宗教、利益关系等不能成为证人的因素逐渐与证人的适格性脱离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七

十条规定：“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义务出庭作证。”这一规定表明，我国法律在程序上是假定每个人都有作证适格性的。对证人适格性的要求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：一是能力问题；一是事实问题。所谓能力问题，就是证人要具备感知、记录和回忆的能力，表述的能力，对说实话义务的认识能力；所谓事实问题，就是证人要对作证事项有亲身的感知，对相关事实亲身感知的人，都应当也可以作证，而不因其身份或在该案件中有利益而阻止作证。证人的身份和在诉讼中的利益虽然可能对证人的诚实性产生影响，但这并不影响证人的适格性，只能在庭审中用来攻击证人证言的可信性。本案中，崔广凤在身份上虽然是原、被告亲属，但同时也是案件事实的亲身感知者，其具有作证的义务，且被告也未提出证据，证明崔广凤没有作证能力，因而崔广凤是一个适格的证人，应当出庭作证。其次是崔广凤证言的可信性问题。证人具有适格性，并不意味着其证言具有可信性，证人证言的证明力需要在法庭上由法官依据证据规则进行识别、判断，证人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、近邻、恩怨或利害关系，有为维护亲情、友谊、报恩或泄愤等方面的动机，会导致其证言的不可靠。因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中规定，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，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。本案中，崔广凤虽然与原、被告均有亲属关系，但一方是其子，一方是其女，亲等相同。按照生活常识和人情世俗生活的思维，崔广凤在没有与一方有较大恩怨或矛盾纠纷的情况下，在本案中没有特殊的利益，处于一种相对超脱的地位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采取偏向的态度，提供虚假证

言。而且事发后她即委托村调解人员前去调解，对此有村调解人员的证言加以印证，因而崔广凤应该能够客观的陈述事实真相。法院根据上述证据认定了王怀平、张德云将王怀真电动自行车强行推走的事实，支持了原告的主张，判决王怀平、张德云返还王怀真的电动自行车。本案宣判后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